

工交企业财务制度汇编

第 2 期

吉林省财政局编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目 录

1. 省革命委员会关于立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不准在春节发放年终奖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3)
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 (6)
3. 省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11)
4. 省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有关差旅费开支问题解答的通知…………… (20)
5. 省财政局、知青办关于调整带队干部伙食补助标准问题的通知…………… (25)
6. 省劳动局关于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后的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26)
7. 省劳动局关于改变工商业者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退职规定的通知…………… (27)
8. 国家劳动总局、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退休职工

工交企业财务制度汇编

第 2 期

吉林省财政局编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目 录

1. 省革命委员会关于立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不准在春节发放年终奖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3)
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 (6)
3. 省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11)
4. 省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有关差旅费开支问题解答的通知…………… (20)
5. 省财政局、知青办关于调整带队干部伙食补助标准问题的通知…………… (25)
6. 省劳动局关于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后的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26)
7. 省劳动局关于改变工商业者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退職规定的通知…………… (27)
8. 国家劳动总局、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退休职工

- 发宿舍取暖补贴问题的通知..... (28)
9. 省财政局、民政局关于企业职工因病死亡遗属生活困难仍由原单位补助的通知..... (29)
10. 省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镇)社会救济标准的通知..... (30)
11.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从事过矽尘作业的精减职工现查出患有矽肺病的待遇问题..... (31)
12. 省财政局、省革委会外事办公室、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修订三项外事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34)
13. 省教育局、财政局转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师生生产实习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8)
14.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财政部颁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检举投机倒把活动有功人员奖励的试行办法》..... (51)
15. 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改按扣除各种奖金后的工资总额计提企业基金等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53)
16. 省财政局关于《国营工业企业亏损产品实行定额补贴会计核算方法》的规定..... (55)
17. 省财政局关于编报一九八〇年国营工交等企业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 (56)

工交企业财务制度汇编

第 2 期

吉林省财政局编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目 录

1. 省革命委员会关于立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不准在春节发放年终奖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3)
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 (6)
3. 省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11)
4. 省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有关差旅费开支问题解答的通知…………… (20)
5. 省财政局、知青办关于调整带队干部伙食补助标准问题的通知…………… (25)
6. 省劳动局关于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后的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26)
7. 省劳动局关于改变工商业者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退職规定的通知…………… (27)
8. 国家劳动总局、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退休职工

- 发宿舍取暖补贴问题的通知 (28)
9. 省财政局、民政局关于企业职工因病死亡遗属生活困难仍由原单位补助的通知 (29)
10. 省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镇)社会救济标准的通知 (30)
11.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从事过矽尘作业的精减职工现查出患有矽肺病的待遇问题 (31)
12. 省财政局、省革委会外事办公室、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修订三项外事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34)
13. 省教育局、财政局转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师生生产实习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8)
14.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财政部颁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检举投机倒把活动有功人员奖励的试行办法》 (51)
15. 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改按扣除各种奖金后的工资总额计提企业基金等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53)
16. 省财政局关于《国营工业企业亏损产品实行定额补贴会计核算方法》的规定 (55)
17. 省财政局关于编报一九八〇年国营工交等企业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 (56)

吉林省革命委员会
关于立即贯彻执行《国务院
关于不准在今年春节发放年终奖
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1980年1月31日 吉革发〔1980〕25号

各市、州、县（市）革委会（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直各委、办、局，吉林铁路局：

《国务院关于不准在今年春节发放年终奖的紧急通知》前已翻印下发，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作如下补充规定，望遵照执行。

一、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尚未实行奖励、计件工资制度的企业，一九七九年都不再实行一九七八年规定的一次性年终奖；已经实行过奖励、计件工资的单位也不再实行一次性年终奖。凡是违反本通知规定，已发放了年终奖的，或者巧立名目变相发放了年终奖金和实物的，都要坚决纠正。

二、凡是按照吉革发〔1978〕140号文件规定，经过批准实行经常性生产奖的企业，一定要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奖金，严禁年终滥发奖金。凡是没有经过同级劳动部门批准实行经常性生产奖的企业，如需要继续实行的，应按审批程序报请批准，否则一律不准实行经常性生产奖。

三、凡是经过国家经委、财政部和省革委会批准实行扩大

经营管理自主权的企业，发放职工奖金额，一定要按照省经委和省财政局核定的职工奖励基金比例提取，不得突破；已经突破的，要按突破数额扣留利润留成基金。

四、凡是企业提取的企业基金，应严格按照财政部（79）财企字 346 号文《关于改进国营企业基金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奖励面应控制在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先进集体控制在集体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奖励的次数，每年一至两次为宜。先进个人的奖励金额按受奖人数平均不得超过八元，先进集体每人奖励金额不得超过二元。按规定没能提取企业基金的，不得发放劳动竞赛奖。

五、一九七九年由于省财政对县（市）工业企业实行利润分成和亏损分担的财政体制，有的地方对所属企业也实行“减亏增盈分成（包括留用部分）”的办法，地方财政和企业得到的这部分资金只能用于发展生产，不准用于发放职工奖金。

各行政事业单位的福利费 and 企业的福利基金，不准用于发放职工奖金。

六、各市、地、州、县（市）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凡同吉革发〔1979〕299号文件规定不符的，应予废止。经批准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按规定领取儿童保健费，不准重领；不得提高其标准或另加发奖金。

七、一九八〇年实行节约奖的企业，一律按照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资总局（79）财企字 470 号、（79）劳总薪字 136 号、（79）物计字 658 号文件规定，报同级财政、劳动、物资部门重新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准实行节约奖。

八、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提成工资和年终分红工资的，仍按吉发〔1979〕64号、吉革发〔1979〕340号文件规定执行，但应严格控制。发放的提成工资和分红工资一般不得超过

职工一个半月的标准工资总额，少数全面完成计划的先进企业，最高不得超过职工两个月的标准工资总额。企业对职工发放提成工资和分红工资，允许有多有少，不能平均分配。

九、从一九八〇年起，企业支取经常性生产奖金，必须经过同级劳动部门批准；支取劳动竞赛奖金，必须经过同级财政和工会批准；支取节约奖金，必须经过同级财政、物资、劳动三个部门批准。凡是没有批准手续的，银行有权拒付用款。除省革委会召开的劳模会和先进代表会可按规定购买一些不与群众争购的奖品外，其他各种会议一律不得发放实物和奖金。

省内的中央直属企业和省直企业发放的奖金，由当地劳动部门和利润监交机关按主管部门批准的奖励方案，逐月审批。否则，银行有权拒付用款。

十、各市、地、州、县（市）要组织经委、劳动、财政、银行、工会等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对奖金发放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省经委和劳动、财政、银行等部门要会同企事业单位主管局，对省直单位的奖金发放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出的问题，要逐一解决。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滥发奖金的单位领导人和有关人员，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自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省劳动局、财政局转发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今年不再实行年终奖的通知》以后，未按规定批准多发的奖金要如数追回。各地要将检查结果，于三月底以前报省。

国务院

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 试行的通知

1980年1月22日 国发〔1980〕23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财政部修订的《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现发给你们，望在批准试点的企业中试行。

各地原来按照地方自定的办法进行试点的企业，从一九八〇年起，原则上都要按这个办法改过来。如果个别地区确因情况特殊，需要按自定办法试点，要报国务院批准。

鉴于利润留成办法试点的时间不长，各地区、各部门一九八〇年要集中力量抓好已经批准试点企业的工作，一般不要再扩大试点面。个别地区一九七九年批准试点的企业很少，需要适当增加的，要按规定报国家经委、财政部批准。

扩大企业自主权是调动企业和职工社会主义积极性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采取切实措施。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1979〕175号文件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各项规定，扎扎实实地把试点工作做好，促进国民经济按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顺利向前发展。

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经委、人民银行又发了《关于贯彻国务院改革企业管理体制文件试点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这两个文件试行以来，对发挥企业的主动性，促进企业关心生产、努力增加盈利，起了积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搞好试点工作，保证完成国家财政收入任务，兼顾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根据试点中各地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经全国计划会议讨论，对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办法修订如下：

一、经过整顿，生产秩序和管理工作正常，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有盈利的国营工业企业，经过批准，可以按照本办法试行利润留成。

二、把原规定的全额利润留成办法改为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的办法。企业当年利润高于上年利润的，其中：相等于上年利润的部分，按核定比例提取基数利润留成资金；比上年增长利润部分，另按国家规定比例提取增长利润留成资金。企业当年利润低于上年利润的，则按当年利润和核定比例提取基数利润留成资金。计算基数利润留成和增长利润留成时，都应包括用折旧基金和自筹资金搞的技措项目增加的利润。

企业可用基数利润留成和增长利润留成资金，作为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三、企业基数利润留成的比例，在批准试点时，参照上年下列几项资金占同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核定：

（一）有新产品试制任务的企业，一般可按利润总额的百

分之一计算新产品试制费；少数新产品试制任务较多的企业，按利润总额的百分之二计算；机械工业企业按利润总额的百分之三计算。没有新产品试制任务的企业，如煤矿、油田、电厂、电站、森林采伐、铁路、交通以及其他矿山等，不计算此项费用。

(二) 科研经费和职工技术培训费，按国家拨给企业的实际数额计算（不包括国家专项拨给的科技三项费用和措施费）。企业在成本或营业外列支的上述费用，仍按原规定执行。

(三) 从成本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按照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一计算。

(四) 从成本中开支的职工奖金，一般企业按标准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计算；少数先进企业可以适当提高，但最多不得超过标准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二。

(五) 基层企业从利润中提取的企业基金，在最多不超过工资总额百分之五的范围内，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确定。

以上第（一）、（二）两项的数额，为生产发展基金；第（三）项的数额和第（五）项中百分之八十的数额，为职工福利基金；第（四）项的数额和第（五）项中百分之二十的数额，为职工奖励基金。这三项基金，都要分别核定利润留成比例。

计算基数利润留成比例的利润总额，为扣除归还技措贷款后的利润数。原来从成本中列支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金改为从利润中提取后，计算基数利润留成比例的利润总额应作相应的增加。

试行利润留成办法后，凡属应在利润留成资金中开支的费

用，国家一律不再拨款，企业也不得在成本中列支，也不再提取企业基金。

四、企业增长利润留成的比例，按照不同行业，分别规定为：

(一) 石油、电力、石油化工和国外引进成套设备等盈利水平较高的企业百分之十；

(二) 冶金、机械、电子、化工、轻工、纺织、建材、森工、铁路、交通运输和其他企业百分之二十；

(三) 煤炭、邮电、民航、农机企业百分之三十。

五、企业基数利润留成比例的核定，采取自上而下、逐级核定的办法。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主管部门总的利润留成比例，由国家经委和财政部核定。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家核定总的利润留成比例范围内，分别核定所属企业（或公司）的利润留成比例。

六、基数利润留成比例核定以后，原则上三年不变。如遇有以下情况，可以作相应的调整：

(一) 国家调整产品价格，调整主要原材料价格，改革税制，使企业利润有较大增减的；

(二) 工业改组中，企业进行调整，使企业利润有较大增减的；

(三) 国家投资新建、扩建的车间、分厂和附属工厂投产后，企业利润有较多增加的；

(四) 企业因交纳固定资产税和支付定额贷款利息而减少利润的。

七、工业企业必须完成产量、质量、利润和供货合同四项计划指标，才能按照核定和规定的留成比例提取全部利润留成资金。四项计划指标中，每少完成一项，扣减其应提利润留成资

金(包括基数利润留成资金和增长利润留成资金)的百分之十。

铁路、交通运输、邮电、民航企业的考核指标,由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另行商订。

八、企业提取的基数利润留成资金,完成月度计划指标的,可以按规定提取,没有编制或没有完成月度计划指标的,可以按月预提百分之八十。增长利润留成资金,上半年完成全年计划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企业,可以按规定预提百分之五十,完成年度计划不到百分之五十的企业,不能预提。企业应提的利润留成资金,年度终了后列入决算,经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后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企业提取利润留成资金时,应按归还技措贷款后的利润数计算。

九、企业从基数利润中提取的利润留成资金,按照核定的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的留成比例分别提取,分别管理和使用。企业从增长利润额中提取的利润留成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的部分不得少于百分之六十,用于职工福利设施和职工奖金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四十。生产发展基金可以与更新改造资金结合使用,但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奖金方面。发给职工的奖金,除国家规定的节约奖外,都在职工奖励基金中开支。职工奖励基金,应坚持先提后用,不得超支。职工奖励基金较多的企业,当年发放的奖金总额,以企业为单位计算,最多不得超过本企业职工两个月的标准工资,节余奖金,可留作下年使用,“以丰补歉”。

十、企业对利润留成资金的使用计划和使用情况,必须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充分听取意见,实行民主管理,接受群众监督。

十一、企业用利润留成资金安排生产措施和福利设施,所

需的材料、设备，应报各级计委和物资归口管理部门纳入计划，予以解决。

十二、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遵守财经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如有违反，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扣减其应提取的利润留成资金，或在一定时期内停止提取利润留成资金，并对企业领导及有关人员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本办法从一九八〇年起在批准试点的国营工业企业中试行。已经按地方自定办法试点的，从一九八〇年起，都要改按本办法试行。

(省革命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二月四日翻印转发)

吉林省财政局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若干 具体问题的通知

1980年1月16日 (80) 吉财工企字 14 号

各市、州、行署、县(市)财政(财税)局，省直各有关局：

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补充通知》，已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达，各地都在认真贯彻，并且提出了一些问题。现就授予会计人员技术职称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为了便于各地、各部门评定和授予会计人员技术职称，

在考核和评定时有一个较具体的标准，现草拟了《吉林省会计人员技术职称评定标准（试行草案）》随文附发，请参照试行。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请随时告诉我们，以便进一步修改。

二、为了搞好会计人员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都应当挑选技术水平较高、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财会人员组成会计人员技术职称评议小组，还可以邀请财会学术组织的同志参加，负责会计人员技术水平的评议工作。

三、授予会计人员技术职称的人员，只限于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现在担任会计工作的人员（包括财政、财务人员）。学校和研究单位的财会教学、研究人员，以及过去是会计人员，现在不担任会计工作的人员，都不应授予会计人员技术职称。学校和研究部门的财会教学、研究人员，应按教学、研究部门的规定办理。

四、各单位在评定和授予会计人员技术职称时，一般应由本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由本人在“会计人员技术职称审批表”上填写学历和工作简历等，由评议小组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审批。批准后发给会计人员技术职称证书（会计员不发证书），并将批准授予技术职称的审批表，装入本人档案。过去已授予技术职称而没有发给证书的，应按照国家革委会《补充通知》的规定程序，补发证书。会计人员技术职称审批表和技术职称证书格式，随文附发，副总会计师以上人员技术职称证书，由省统一印发。

五、各地区和省直各单位在省革委会《补充通知》下达前，已经授予技术职称的会计人员，应进行一次复审，符合会计人员技术职称评定标准的，补发给技术职称证书，不符合的不予承认。各地区过去已授予助理会计师、会计师技术职称人员名单（格式附后），请于二月末以前报我局备案，以后请按

季报送一次。副总会计师以上人员和省直单位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应按省革委会《补充通知》中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会计人员技术职称的评定，主要以政治思想、工作成就、技术水平、业务能力为依据，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会计工作的资历。评定时，不要一律采用考学生答卷的办法，而应当以技术考核为主，根据实际工作中的表现，或本人提出报告、学术论文，经过会计人员技术评议小组进行评定。也可以采取答辩等方式进行。考试只能作为一种辅助和补充的形式，对那些不了解其专业水平程度的同志，进行测验。不要采取群众选举或领导指定的办法，也不要片面强调学历，限定工龄，规定比例，论资排辈。

七、会计人员技术职称的评定和授予工作，是一件十分细致复杂、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切实抓好。既要积极，又要慎重，严格按照评定标准进行评定，不能降低标准。开始时，应择优审批，对条件差的，不要勉强凑数，一定要保证质量。务使会计人员技术职称的评定授予工作，成为促进财会人员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努力工作，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动力。

吉林省会计人员技术职称评定标准

（试行草案）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和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凡拥护党的领导，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并具备规定条件的会计人员（包括财政、财务人员），分别授予总会计师、

副总会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的技术职称。现对会计人员技术职称评定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一、总会会计师、副总会会计师：

1、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财经方针、政策和各项财务制度，实事求是，坚持原则；有较高的经济核算和会计专业知识，熟悉会计核算原理和经济活动分析方法；能够较好的按照经济规律，正确解决经济核算和财会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具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组织和领导一个大、中型经济单位的经济核算和财会工作，并在实际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的。

3、能够正确设计和制定经济核算和财会制度，有较高的业务理论水平，能较好的讲授经济核算和财会专业知识，或者发表过质量较高的专业论文。

4、从事财会工作多年，在专业知识上，具有或者达到高等财经专业学校毕业以上水平。

副总会会计师，可按略低于总会会计师，高于会计师标准评定。

二、会 计 师：

1、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能掌握财经方针政策和各项财务制度，实事求是，坚持原则；有较高的财会专业知识，熟悉会计核算原理和经济活动分析方法；能够按照经济规律，较好的解决财会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具有较多的财会工作经验，能够组织一般经济单位的财会工作，并在实际工作中作出较好成绩的。

3、能够较好的设计、制定财会制度，有一定的理论水